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烟商二终字第10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烟台众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烟台市牟平区。

法定代表人：姜学莲，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成晓明，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赫舍里?瑞卜，山东途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烟台瑞和丰家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烟台市莱山区。

法定代表人：张玲瑜，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田治勇、王强，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光村，无固定职业。

委托代理人：于文胜，北京高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烟台众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联公司）与上诉人烟台瑞和丰家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和丰公司）、上诉人王光村因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均不服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14）莱山商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众联公司委托代理人成晓明、赫舍里?瑞卜及上诉人瑞和丰公司委托代理人田治勇、王强、上诉人王光村委托代理人于文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众联公司原审中诉称：王光村自2006年10月至2012年12月之间受聘于众联公司，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具体负责公司有关进出口的业务。自2009年3月份开始，王光村以其妻子张玲瑜的名义，登记注册了瑞和丰公司，经营与众联公司相同的业务。自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王光村获得纯利润超过318万元，根据公司法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瑞和丰公司所得的收入应当归众联公司所有。众联公司据此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一、瑞和丰公司支付人民币318万元；二、瑞和丰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三、王光村与瑞和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审理过程中，众联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一、王光村支付人民币318万元；二、王光村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三、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承担连带责任。

上诉人瑞和丰公司原审中辩称：一、瑞和丰公司是2009年3月成立的一人公司，投资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为张玲瑜，王光村在众联公司任职期间既非该公司的股东，也非该公司工作人员，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之间没有任何法律关系。众联公司诉称王光村以其妻子名义注册成立瑞和丰公司没有任何法律和事实依据。二、瑞和丰公司的业务和客户承继了青岛博仁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仁公司）的业务与客户，而随着瑞和丰公司的成立，博仁公司已经没有任何业务，目前瑞和丰公司拥有50余名业务人员，公司业务的开展与王光村没有任何关系。三、众联公司主张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承担连带责任，并将瑞和丰公司的全部营业利润归入众联公司没有任何的法律依据。综上，众联公司对瑞和丰公司的诉讼请求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予以驳回。

上诉人王光村原审中辩称：众联公司起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众联公司的诉请。王光村在众联公司工作期间为其带来国际贸易业务，2006年12月至2012年12月，王光村的工资收入均来自众联公司处。瑞和丰公司由张玲瑜创办并独立经营，王光村不参与其实际经营，其也不是王光村开办的家庭公司。众联公司与瑞和丰公司有过几笔业务，说明众联公司对瑞和丰公司的存在是知情的，故众联公司依据《公司法》第148条追究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的责任不成立。众联公司起诉的318万元的计算方式及依据也不成立。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一、众联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13日，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毛、棉、麻产品生产销售，服装设计、生产、销售，小型物理发泡电缆及移动通信用射频电缆（国家专营专控外）、……”。

二、2006年10月26日，众联公司（甲方）与王光村（乙方）签订协议书，就众联公司聘请王光村负责众联公司国际贸易业务方面的事宜达成协议。协议约定：“1、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的副总经理、分管甲方国际贸易方面的事物，其中计酬方式为：年薪（含因工作职责的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及节假日加班而发生的工作报酬）10万元人民币，个人所得税列入相关业务成本；奖金按乙方负责的甲方国际业务产生的净利润的15%提成，个人所得税列入相关业务成本。乙方在受聘期间的具体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依照甲方公司章程、相关制度办理。甲方代表老股东向乙方转让10%公司股权的财产权利，乙方同时按转让金额向甲方老股东支付转让对价；甲方代表老股东向乙方转送10%的公司股权的财产权利，但乙方同意如乙方在甲方供职期限未满十年，则在离开公司后不再享有该部分股权的任何权益；乙方受让上列股权后，根据持股的性质依照甲方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履行相关的股东义务。2、乙方承诺：乙方在受聘期第一年（自受聘次月算起）完成出口产品销售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以后逐年递增。乙方自愿遵守甲方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原审法院经查，众联公司与王光村未就王光村能否从事竞业行为进行过特别约定；众联公司股东会亦未通过决议同意王光村可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众联公司同类的业务。

王光村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受聘为众联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直至2012年底。

三、博仁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6日，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抽纱丝制品、箱包、服装、玩具的生产与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仁波，股东为王光村、张玲瑜、张仁波，该三股东分别持股50%、30%、20%。

瑞和丰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6日，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纺织辅料、工艺品、皮革制品、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服装及纺织品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定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为一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均为张玲瑜。

张玲瑜与王光村系夫妻关系。

原审庭审中，众联公司称其诉称的瑞和丰公司与其相同的经营范围具体指的是床上用品的经营。瑞和丰公司称，其经营范围除了经营床上用品，没有其他业务。

四、原审庭审中，众联公司为证明王光村从事了竞业禁止行为，提供如下证据：

（一）众联公司与王光村之间的任职协议书和2006年10月26日众联公司任命通知一份，证明自2006年10月26日起，王光村受聘担任众联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主管国际贸易业务，系众联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瑞和丰公司的私营公司设立登记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股东名册各一份、众联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各一份，证明张玲瑜于2009年3月6日即王光村在众联公司任职期间投资设立了瑞和丰公司，其经营范围与众联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同。

对众联公司提供的上述证据，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称不能证明众联公司主张，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没有任何关系。

（二）王光村分别与众联公司、瑞和丰公司工作人员之间的电子邮件往来8组，共计15封。众联公司认为邮件的往来内容可以证明王光村是在为瑞和丰公司进行经营，且其邮箱地址后缀与瑞和丰公司员工邮箱地址后缀一致（为“sunnyhometextile.com”），该一致性进一步证明了众联公司主张。

对众联公司提供的上述邮件，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对真实性予以认可，但称邮件的内容反映的是王光村在处理众联公司的业务，系正常履行其在众联公司处的职权。关于邮箱地址，王光村称其邮箱一直是沿用博仁公司的邮箱（邮箱后缀均为“sunnyhometextile.com”），众联公司也有员工在使用后缀与此相同的邮箱地址。对于上述邮件中kevin@refinehomefashion.com的邮箱地址，王光村称由于众联公司没有自己的专用邮箱地址，故其借用了瑞和丰公司的邮箱地址。

（三）2011年7月7日、2011年8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电子转账凭证各一份、2011年8月23日、2011年8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汇划补充凭证各一份。因上述15封电子邮件中2011年7月4日、2011年8月25日邮件的内容是瑞和丰公司要求众联公司把应向其支付的货款直接转入王光村个人账户中，故众联公司提交该组证据证明其已经按照要求将三笔货款（合计1628282.67元）转入王光村个人账户中，一笔货款转给瑞和丰公司账户。众联公司认为王光村收取众联公司向瑞和丰公司支付的货款的行为系王光村为瑞和丰公司从事经营的行为。

对众联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称，王光村在中信银行的账号是为了瑞和丰公司和众联公司之间的业务方便，该笔转账仅是双方会计代表自己的公司约定的付款方式。

（四）2011年12月29日、2012年6月21日王光村分别与众联公司、瑞和丰公司工作人员之间的电子邮件往来两组，共6封，系众联公司为证明上述15封邮件中王光村是代表众联公司还是代表瑞和丰公司而提交。

2011年12月29日系列邮件系王光村与众联公司工作人员钟梅的邮件往来，该系列邮件载明：王：“提交财务审核吧，接受1米以上的退布，和1.5%的损耗。”钟：“王总，您好！1米以上的退布，1.5的损耗包不过来，因为每一卷布至少有3到5个接头，每一个接头都会有布头，你们只接受1米以上的布头，那1米以下的布头让我来承担么。王总，请你慎重考虑，我也只是挣了个加工费而已。”王：“钟经理，其他工厂到现在还没有这么多要求的，只有你自己太计较了，我想问你，每一卷布到底多少米？怎么可能有3-5接头？？你给我你的意见？？”钟：“王总，您好！我觉得你没有必要提其他工厂怎么做，我也不管别的工厂怎么做（这样的订单很少有，恐怕只有我们工厂做过），我只知道，如果你不给这样解决，我就要花钱买你的布头，这样是不合理的，我只是挣了加工费，并没有别的，王总，你仔细想想，这1米以下的布头那1.5的损耗能包过来么？每一卷布有200多米，如果是好的都会有3-5个接头，不好的6-7个都会有，我们车间整天裁这样的布，你可以到车间实地考查。”众联公司称，上述邮件中“我”、“你”、“我们”、“你们”等用语清楚表明王光村的立场是代表瑞和丰公司。

2012年6月21日的邮件为瑞和丰公司的栾春玲发给“总经理”抄送“董事长”和“张副总”、“齐副总”的邮件，栾春玲写到：“王总您好：关于蔺要华2012-1099合同从牟平众联到黄岛发货一事，派车时说一个场站送货，最晚上午9：00装完货出发，下午3：00到，最晚5：00前到，确保给司机至少6小时的路程，两辆13米车，运费是开发票价格5000元，结果今天上述11点左右通知124方货物分两个场站（振华和邦达）送货，货物11：25装完车，司机盖篷布等大概需要半小时，整车出发大概12：00，下午5：00不能到达场站，后经过沟通6：00前到达振华场站卸货，但是邦达场站肯定不能卸货了，这样就有一辆车要等到明天早上到邦达卸货，邦达和振华有一段距离，由此产生了多出的运费和等待一整晚的费用，经过和司机协商，司机要求多加500元费用，这样总的费用是5500元，请回复您的意见！”王光村回复称：“我知道了，1）写个通知，要求业务员必须把详细的信息写明白；2）500元钱，可以接受。”众联公司称上述邮件中王光村的身份不是众联公司副总经理，而是瑞和丰公司的总经理。

对2011年12月29日系列邮件，瑞和丰公司称由于收发双方均为众联公司工作人员，故其对此不知情；王光村称钟梅发的邮件中的“你们”指的是众联公司负责业务的人员，“我”指的是车间，因生产车间没有对外接单的能力，订单都是众联公司业务部接单，所以车间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王光村对其陈述未提供证据。

对2012年6月21日的邮件，瑞和丰公司称因其与众联公司签订的1099号合同未约定众联公司代加工完毕后的运输费用问题，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运费发生争议，瑞和丰公司负责人与众联公司负责人协商后确定由瑞和丰公司承担运费，该封邮件即为瑞和丰公司的栾春玲向众联公司的王光村确认的邮件。王光村称其向栾春玲发出的邮件是其代表众联公司与瑞和丰公司的负责人就运费问题电话沟通后，要求瑞和丰公司写出书面回复，所以栾春玲才会给其发邮件。

为证明各自主张，众联公司（乙方）、瑞和丰公司（甲方）分别向原审法院提交所涉1099号合同。该合同第七条载明：“乙方对加工产品的质量和交期负全责。因产品验收不合格或延误交期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因甲方面料、辅料延误造成的损失除外。”瑞和丰公司称根据众联公司提交的2012年6月21日电子邮件可知，因众联公司导致装车延误，因此根据上述约定，应由众联公司承担多出的运费500元，其工作人员栾春玲即是因此向众联公司负责人王光村请示。

（五）2012年6月15日瑞和丰公司员工蔺要华抄送众联公司经理钟梅的电子邮件1封、2012年6月22日蔺要华与王光村之间的电子邮件2封。该组证据系众联公司为反驳瑞和丰公司关于因众联公司方原因导致装车延误、双方因而发生运费交涉的主张而提交。众联公司称，2012年6月15日邮件内容显示双方已经将交期延至2012年6月18日，并约定6月20日验货，由此才产生的6月21日运输的问题；根据2012年6月22日邮件内容，卸货仓库变更的原因是货代给的港口地址错误，瑞和丰公司于6月21日上午11点才知道变更为两个货站，这也是延误的原因之一。

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对邮件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众联公司主张的证明内容不予认可。

虽三上诉人对延期装货的原因及增加的500元运费应如何承担存有争议，但均认可2012年6月21日邮件“派车时说”中派车的是瑞和丰公司。

（六）原审庭审中，众联公司提交网页打印件四组，称在互联网搜索栏中输入“瑞和丰家纺总经理王光村”，出现了21个载有王光村为瑞和丰公司总经理的网页，众联公司选取其中的四个网页予以打印，证明王光村为瑞和丰公司的总经理。

瑞和丰公司称对网页打印件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证据并非来源于其公司主页，因此不予认可。即使网页上出现王光村是瑞和丰公司总经理，时间也是2014年初，在众联公司诉称的2009年至2012年期间，王光村任职于众联公司。2014年初，王光村始至瑞和丰公司帮忙办理业务，公司认可了王光村的身份，互联网上才出现了上述网页信息。王光村对证据的来源和打印件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网页上的信息不一定是出自于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

对此，众联公司称其是在诉讼过程中发现的上述网页信息，不知道是何时发布到互联网上的，没有证据证明该信息是王光村在众联公司任职期间就在网上发布，也没有证据证明该信息是瑞和丰公司发布的，但认为该证据不是众联公司捏造的，网络信息必然来自于瑞和丰公司的宣传。

五、原审庭审中，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为反驳众联公司的主张，向原审法院提交下列证据：

（一）瑞和丰公司提交博仁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表以及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报告各一份，证明博仁公司的成立时间，同时证明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瑞和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致。瑞和丰公司提交其分别与同样的四家国外客户之间的订单各四份，称因国际业务都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故证据均为订单的打印件，证明其主要业务及客户是承继了博仁公司的，与王光村没有任何关系。上述四组订单均为英文排版，同一客户的订单格式均一致，但只有一组附有中文译本，其余三组中文译本不完整。

王光村对上述证据予以认可，称众联公司在聘用其任职之前，就已经知悉其在青岛创办了博仁公司从事纺织品业务。

对上述证据，众联公司认为虽然验资报告载明王光村为博仁公司的股东，但众联公司在聘用王光村时对此并不知情。众联公司对瑞和丰公司提交的订单的真实性没有异议，认为恰证明了众联公司关于王光村从事竞业行为的主张：首先，王光村的客户资源来源于博仁公司，签订协议后王光村应该履行其义务，将其所有的客户资源和经验带到众联公司，但其却将上述客户资源留在瑞和丰公司。瑞和丰公司是王光村妻子开办的，王光村对该公司使用上述客户资源的行为应为明知，故其违反了竞业禁止的规定。其次，王光村持股50%的博仁公司在2008年、2009年王光村任职于众联公司时一直经营与众联公司相同的业务，进一步说明王光村彼时就已经违反了公司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对此，众联公司保留追加博仁公司为责任主体、增加博仁公司所得作为本案诉讼标的的权利。

王光村对其陈述的众联公司知悉其在任职之前即开办博仁公司从事纺织品业务的主张未提供证据。

（二）瑞和丰公司提交2011年7月7日和2011年9月1日中信银行福山支行出具的现金交款单两张，证明众联公司提交的三张转账凭证中的款项在打入王光村账户后及时转入了瑞和丰公司的账户。上述两张交款单金额合计1563200元，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称差额6万余元系通过现金方式交付。

对上述两张现金交款单，众联公司提出异议称其摘要处载明为“还借款”，且其时间及金额与众联公司提交的电子转账凭证的时间及数额亦不完全吻合。对此，瑞和丰公司称，现金交款方式为没有手续费用的一种反存方式，因为填单时必须要填摘要，所以写为“还借款”，且还款的时间及数额与众联公司提供的三张电子转账凭证已达到高度一致，故王光村向瑞和丰公司交还的两笔款项就是众联公司打入王光村账户的款项。对余款6万余元以现金方式交还的主张，瑞和丰公司未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对要求众联公司通过王光村账户向其支付货款的原因，瑞和丰公司解释称，因为瑞和丰公司委托众联公司代出口时已经有原料供应方给众联公司开具了发票，如果众联公司将此货款直接打到瑞和丰公司，在瑞和丰公司账户上就会显示有欠款，其只能再给众联公司开具发票，因此双方选择先将款打入王光村的账户，然后再以还款的方式回到瑞和丰公司。之所以选择王光村的账户，是因为货款数额较大，通过时任众联公司副总经理的王光村的账户操作，双方都比较放心。

（三）为证明其上述主张，瑞和丰公司提交2012年9月13日垫付／转账货款证明复印件一份，载明“烟台众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山东澳亚纺织有限公司坯布款380962.28元，瑞和丰公司代替烟台众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垫付山东澳亚纺织有限公司坯布款380962.28元，现三方盖章。特此证明！”

众联公司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证据与王光村代瑞和丰公司收取货款没有关联性，不能证明瑞和丰公司的主张。

六、关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责任主体，众联公司主张王光村系责任主体，瑞和丰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众联公司称，王光村作为众联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有遵守竞业禁止的义务，瑞和丰公司是王光村的家庭公司，王光村的收入是通过瑞和丰公司实现的，王光村是瑞和丰公司收益的受益者和所有者，因此二者应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责任范围，众联公司主张应为瑞和丰公司于竞业行为存续期间的收益。众联公司称，瑞和丰公司系王光村的家庭公司，由家庭出资，瑞和丰公司的所有利润都归家庭所有；而且瑞和丰公司的所有经营活动王光村都知道或者实际参与，所以瑞和丰公司的利润就是王光村从事竞业禁止行为所得的数额。原审庭审中，众联公司称其没有证据证明王光村从事竞业行为所得的个人收入情况。

为证明瑞和丰公司的具体盈利数额，众联公司向原审法院提交调查取证申请书一份，申请原审法院到中信银行福山支行及烟台市莱山区地税局调取瑞和丰公司2009年度至2012年度的盈利情况。

根据众联公司申请，原审法院至烟台市莱山区地方税务局及中信银行福山支行调取了瑞和丰公司提交的相关数据。瑞和丰公司向莱山区地税局提交的利润表载明其净利润数据情况为：2009年-70252.58元、2010年840379.85元、2011年569572.33元、2012年1116165.88元。瑞和丰公司向中信银行福山支行提交的利润表载明其净利润数据情况为：2009年-70252.58元、2010年1005379.85元、2011年2348320.77元、2012年16330417.91元。

众联公司称，上述利润表中，从地税局调取的证据证明在2009至2012年瑞和丰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合计1700多万元。从中信银行调取的证据证明瑞和丰公司在2012年企业净利润1633万余元、主营业务利润是2500多万元。以上数据说明瑞和丰公司从2009年至2012年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的总额均超过了1600多万元，即瑞和丰公司和王光村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所得的收入为1600多万元以上。对不同来源的两个数据，众联公司主张采用调取自中信银行的数据。

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对上述利润表的真实性均予以认可，但认为与本案无关。

瑞和丰公司在2009年至2012年期间，不存在被行政罚款及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原审法院认为，王光村自2006年10月至2012年底受聘担任众联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众联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系众联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负有竞业禁止等忠实义务。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有四个焦点问题：（一）众联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否证明其关于王光村从事竞业行为的主张？（二）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的反驳证据及主张能否成立？（三）能否认定王光村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四）如果竞业行为成立，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各自的责任及范围如何？

关于焦点一：

原审法院认为，众联公司提供的证据，特别是2011年12月29日、2012年6月21日的电子邮件，可以证明王光村在任职期间违反了法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关于2011年12月29日电子邮件（加工业务中的退布和损耗问题）。首先，从用语上看，邮件中“我”、“你”、“我们”、“你们”等用语显示王光村与众联公司工作人员钟梅的立场相反，分别代表不同的利益主体，按照通常理解，该二人应分别代表两个公司。其次，从内容上看，王光村与众联公司工作人员钟梅系对加工业务中的退布与损耗问题进行协商，该二人应分别代表加工业务双方，而原审庭审中三上诉人均确认众联公司与瑞和丰公司存在代加工业务，因此，将王光村的立场理解为其代表的是瑞和丰公司符合常理。再次，王光村称其是代表众联公司与众联公司钟经理进行的沟通，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关于生产车间与公司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主张，原审法院对其该质证意见不予采信。综上，原审法院对众联公司以该组邮件证明王光村从事竞业行为的主张予以采信。

关于2012年6月21日电子邮件（1099号合同项下的500元运费问题）。首先，原审庭审中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认可该组邮件涉及的运输系由瑞和丰公司派车，原审法院认为，除有另外约定，派车一方即支付运费一方，因此王光村对500元运费的支付问题作出指示或要求的行为应当理解为其处理的是瑞和丰公司的事务。其次，根据众联公司与王光村签订的任职协议书，王光村主管国际贸易业务，其职权范围不应包括处理上述邮件涉及的1099号加工合同的相关业务或事项。因此，原审法院对众联公司以该组邮件证明王光村从事竞业行为的主张予以采信。

关于众联公司提交的互联网网页打印件，原审法院认为，因众联公司无法证明2009年至2012年期间该信息已经存在，故对众联公司提供的该组证据不予采信。

关于焦点二：

原审法院认为，瑞和丰公司提交的博仁公司、瑞和丰公司分别与国外客户之间的订单不能证明瑞和丰公司关于其业务与王光村没有关系的主张。上述证据仅可以证明博仁公司与瑞和丰公司与相同的国外客户存在业务往来，不能证明瑞和丰公司业务与王光村无关，亦不足以反驳众联公司关于王光村从事竞业行为的主张，对上述反驳证据及相关抗辩主张不予采信。

原审法院认为，王光村提交的两张现金缴款单不足以反驳众联公司主张其参与瑞和丰公司经营的观点。该两张现金缴款单为王光村针对众联公司提交的三张电子转账凭证而提交，称其已将收到的货款转入瑞和丰公司的账户，但缴款单摘要处载明为“王光村还借款”、“还借款”，并无法证明该两笔款项即为众联公司提交的三张转账凭证中的对应款项。退一步讲，即便如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所述，王光村已经将众联公司汇入其账户的款项转给瑞和丰公司，但双方单据的金额并不完全一致，对差额6万余元是以现金交付的陈述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均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因此，原审法院认为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至少在经济利益方面具有相当的一致或混同，王光村提供的上述证据不足以反驳众联公司主张。

原审法院认为，瑞和丰公司提交的垫付／转账货款证明（三方协议）不能证明瑞和丰公司关于为何通过王光村账户收取货款的陈述。首先，该证据仅能证明瑞和丰公司为众联公司垫付货款、双方存在经济往来，并无法证明或解释瑞和丰公司上述陈述。其次，该证明出具的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与众联公司陈述的通过王光村账户向瑞和丰公司支付货款的时间（2011年7月、8月）不相符，故对上述证据不予采信。

原审庭审中，王光村称众联公司聘用其之前知道其创办博仁公司从事纺织品进出口业务，众联公司对此不予认可，王光村对其陈述未提供证据，故原审法院对其陈述不予采信。退一步讲，即便众联公司知悉王光村就职之前即创办博仁公司从事纺织品业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双方协议书的约定，王光村就职之后亦应全面履行其法定的忠实义务。并且，众联公司与王光村原审庭审中均确认众联公司恰是基于王光村在国际贸易方面的业务能力才决定与其建立聘用关系的。综上，原审法院认为王光村的该项主张不能否定其从事竞业行为的事实。

原审法院认为，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原审庭审中主张的众联公司提交的邮件系王光村履行其作为众联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行为的主张不能成立。首先，在众联公司提交的部分邮件中，王光村对相应事务的指示确实令人很难辨别其是作为众联公司还是瑞和丰公司的负责人所为，但原审法院认为这恰好表明王光村对两个公司的业务均有一定决策权。其次，在两次关键邮件往来（2011年12月29日、2012年6月21日的电子邮件）中，王光村仍称其履行的是其在众联公司的职务，但在2011年12月29日邮件中，王光村很明显并非在维护众联公司的利益，这与其代表众联公司的主张相矛盾；其亦未提供证据证明2012年6月21日邮件所涉500元运费应由众联公司承担，因而也就无法证明其作出同意批示的立场是代表众联公司。

关于焦点三：

原审法院认为，判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应从行为主体、行为发生时间、是否自营或为他人经营、是否属于与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方面进行考量。

首先，行为主体方面。前文已述，王光村作为众联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系竞业禁止义务的义务主体，为本案适格责任主体。瑞和丰公司为经过工商登记的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一人公司，众联公司要求其与王光村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原审法院依法驳回众联公司对瑞和丰公司的起诉。

其次，行为发生时间方面。一般而言，竞业行为发生的时间应限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原审庭审中，众联公司、王光村均确认王光村在众联公司的任职期间截止至2012年底，因此，王光村在2012年底之前从事的与众联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的经营行为均构成竞业行为。

再次，是否自营或为他人经营方面。原审法院认为，“自营或为他人经营”应理解为“为自己计算而经营或为他人计算而经营”，即从事竞业行为的经济效果可以归属于自己的，也应构成“自营或他营”。原审法院认为，虽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均称王光村不在瑞和丰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但根据众联公司提供的电子邮件可知，王光村在任职众联公司期间对瑞和丰公司的事务具有一定的决策权，结合王光村与瑞和丰公司的员工邮箱地址后缀具有一致性的事实，原审法院认为王光村实际参与了瑞和丰公司的经营。并且，针对众联公司主张的王光村收取瑞和丰公司货款的主张，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均未提交足够反驳证据或抗辩理由，对差额6万余元系以现金交付的陈述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亦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结合王光村与瑞和丰公司的股东兼法定代表人张玲瑜的夫妻关系，原审法院认为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在经济利益方面具有紧密联系，瑞和丰公司经营所得的经济效果可以归属于王光村。因此，对王光村为自己的利益参与瑞和丰公司经营的事实予以认定。

最后，是否属于与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方面。原审法院认为，如果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的业务与其所任职公司的业务具有竞争关系，即可认定为“同业”。因王光村参与经营的瑞和丰公司与众联公司均经营床上用品系列，具有竞争关系，故原审法院对王光村任职期间从事了与众联公司同类的经营业务的事实予以认定。

综上，王光村自2006年至2012年任职于众联公司期间，为自己的利益参与经营成立于2009年3月的瑞和丰公司，因瑞和丰公司与众联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王光村的行为构成竞业行为。在众联公司股东会并未同意王光村可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情况下，王光村依法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焦点四：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原审法院认为，该条款规定的应归入公司的应当是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忠实义务所得的个人收入，该个人收入不能等同于其所参与经营的公司的盈利，因此对众联公司主张的应归入瑞和丰公司2009至2012年的盈利总额的观点不予采纳。

原审法院认为，众联公司得要求归入的、王光村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所得的个人收入的数额可认定为瑞和丰公司于2012年12月之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一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夫妻一方于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经营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现瑞和丰公司为一人公司，股东张玲瑜为王光村的配偶，因此，瑞和丰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无论是否向股东实际分配，均为王光村夫妻的共同财产。原审法院认为，可归属于王光村的瑞和丰公司经营的经济效果系通过王光村的配偶张玲瑜获取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方式实现，因此在王光村因参与瑞和丰公司经营取得的个人收入没有直接证据的情况下，该个人收入的数额应相当于瑞和丰公司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半。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分配税后利润时，应弥补上年度亏损、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也可以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现瑞和丰公司2009年至2012年间未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因此王光村的责任范围应为其从事竞业行为期间（2009年至2012年）瑞和丰公司净利润总额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一半。关于瑞和丰公司的净利润数额，因瑞和丰公司与王光村对众联公司申请原审法院调取自地税部门和中信银行的数据均无异议，虽众联公司主张应采用调取自中信银行的数据，但瑞和丰公司向地税部门提交的数据更加具有可信性、客观性，故应取其作为瑞和丰公司净利润及王光村因竞业行为所得的个人收入的计算依据。综上，王光村应向众联公司支付的、众联公司得要求其归入公司的款项数额为1101626.84元（具体计算方式如附表所示）。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原审法院于2014年11月21日判决：一、王光村向众联公司支付因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所得收入1101626.84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驳回众联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众联公司对瑞和丰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38220元，由众联公司承担23505元，由王光村承担1471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王光村承担。

众联公司不服原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原审认定王光村在众联公司任职期间，在未取得众联公司股东会同意的情况下，实际经营了瑞和丰公司，从事了与上诉人同类的经营业务，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瑞和丰公司向莱山区地税部门提交的税务报表所载盈利数字，判令王光村向众联公司支付因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所得收入1101626.84元。经众联公司申请原审法院调取的瑞和丰公司向中信银行福山支行提交的财务报表载明，瑞和丰公司在王光村违反竞业禁止期间创造的纯利润为1960万元，原审庭审过程中，王光村及瑞和丰公司对该财务报表均没有异议。据此，请求二审法院支持众联公司原审诉讼请求，判令王光村支付众联公司因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所得收入318万元；瑞和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瑞和丰公司答辩称：众联公司上诉内容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应驳回其上诉请求，其余答辩意见同瑞和丰公司的上诉状内容。

王光村答辩称：不同意众联公司的上诉请求，王光村不构成从事竞业禁止行为。单就瑞和丰公司利润而言，一份是交付商业银行，另一份是交付给国家行政机关的，后者更具有可信度。

瑞和丰公司不服原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瑞和丰公司系独立法人。虽然瑞和丰公司是一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与王光村具有夫妻关系，但不能就此认定王光村与瑞和丰公司是自营关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即使王光村违反了竞业禁止义务，也属于为他人经营的范畴。众联公司应举证证明瑞和丰公司的哪些收入与王光村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定义务有因果关系。瑞和丰公司从注册成立以来所累积的客户既有承继原青岛公司的客户，也有新开发的客户，包括众联公司也是瑞和丰公司的客户。在众联公司毫无证据的情况下，原审法院把瑞和丰公司四年的全部利润予以分配错误。原审法院仅据众联公司几封邮件就断定王光村对瑞和丰公司拥有决策权错误。这些邮件反映的是众联公司与瑞和丰公司的业务往来，需要抄送双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会计、业务人员，是王光村作为众联公司的管理人员正常处理与瑞和丰业务往来的通用方式。从众联公司提供的邮件内容可见，将众联公司的代出口款项通过王光村的账户转给瑞和丰公司是双方共同商议采取的方式。原审法院根据王光村的邮箱后缀是瑞和丰公司的企业邮箱后缀认定王光村实际参与了瑞和丰公司的经营没有依据。众联公司提交的邮件所证明的最早时间是2011年7月份，原审法院将瑞和丰公司从2009年至2012年四年的利润的一半判给众联公司错误。综上，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请二审法院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众联公司答辩称：瑞和丰公司是王光村妻子的一人公司，我方向原审法院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王光村参与该公司经营的事实。根据相关规定，瑞和丰公司的经营利润就是王光村违反竞业禁止行为的所得。王光村参与瑞和丰公司的经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给众联公司造成巨大损失。王光村违反竞业禁止法定义务的时间明显，且仅2011年、2012年两年利润就超过1000万元。王光村与瑞和丰公司对向中信银行所报的利润表明确表示无异议，原审法院采信向税务部门的报表，不符合法律规定。

王光村答辩称：支持瑞和丰公司的上诉主张。

王光村不服原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除与瑞和丰公司相同的上诉理由外，王光村还主张，瑞和丰公司是众联公司的客户，瑞和丰公司与众联公司并非竞争关系，不存在竞业禁止。王光村领导的销售部门与生产部门之间合作与冲突并存的关系。众联公司的负责人非法拘禁王光村要求王光村返还已发放的奖金。所以王光村与钟梅间发生的争执，实际上为各自的奖金发生的争执。综上，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请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或改判。

众联公司答辩称：同对瑞和丰公司的答辩意见。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对证据分析判断、采信于法有据，适用法律得当。瑞和丰公司不是纯粹的贸易公司。公司法虽经几次修改，但关于高管禁止行为的规定前后一致，原审判决适用法律正确。

瑞和丰公司答辩称：同意王光村的上诉请求及理由。

二审中，王光村提交其在中信银行的个人活期账户明细及瑞和丰公司开具的三张收款收据，王光村主张上述证据与原审其提交的2011年7月7日及9月1日的现金交款单可以形成完整证据链，证实王光村将代收货款转给了瑞和丰公司。经质证，众联公司认为上述证据中两张现金交款单均载明所收款项是王光村还个人借款，2011年7月15日收据上记载是王光村还借款，由此可见，王光村将代瑞和丰公司收取的众联公司的货款据为已有，偿还了其个人债务，充分说明王光村与瑞和丰公司在经济利益方面具有相当的一致性或混同。

本院查明的其他事实同原审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为确保股东利益得到实现，董事、经理必须忠实地为公司服务，不得在公司以外从事与本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商业活动，即竞业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该规定的，则所得收入应归公司所有。

本案中，王光村作为众联公司的副总经理，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竞业限制的适格主体。通过对众联公司提交的一系列邮件进行分析，结合众联公司与瑞和丰公司间存在加工业务关系，可以认定王光村在部分邮件中系代表瑞和丰公司与众联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加工业务中的退布与损耗问题进行协商，对瑞和丰公司的运费支付问题作出指示或要求，而上述业务或事项不属于王光村在众联公司任职期间的职权范围，可以认定王光村在众联公司任职期间对瑞和丰公司的事务具有一定的决策权。瑞和丰公司及王光村提交的现金缴款单及收款收据等证据不足以反驳众联公司关于王光村收取瑞和丰公司货款的行为系王光村为瑞和丰公司从事经营行为的主张。瑞和丰公司与众联公司均经营床上用品系列，属经营同类业务。综上所述，以现有证据及调查情况，结合王光村与瑞和丰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玲瑜系夫妻关系，原审认定王光村未尽到其作为众联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并无不当。对于王光村违反规定所得的收入，依法应归众联公司所有。

关于王光村所得收入的确定问题。瑞和丰公司系一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王光村的配偶张玲瑜，瑞和丰公司2009年成立至王光村2012年离开众联公司处于王光村与张玲瑜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瑞和丰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其夫妻共同财产，原审法院认定王光村从事竞业行为期间（2009年至2012年）瑞和丰公司净利润总额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一半，并无不当。对于瑞和丰公司的净利润数额，比较地税部门和中信银行的数据，原审法院采纳更具客观性的地税部门的数据，合理合法，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三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本院依法不予支持。原审判决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8242元，由上诉人烟台众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3427元，由上诉人王光村负担14715元，由上诉人烟台瑞和丰家纺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杨少华

审判员　　孙　威

审判员　　张　敏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范子寒